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童益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二）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二、执业记录

（一）审计小组主要成员基本信息

审计小组主要成员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控独立复核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1. 项目合伙人林霞女士，199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睿能科技、福昕软件、漳州发展、招标股份、金钟股份、纬达光电六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女士，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成为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招标股份、科前生物、兴森科技、福日电子、太阳电缆五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质控独立复核合伙人江叶瑜先生，1994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五互联、华映科技、福日电子、太阳电缆、蓝箭电子、宏景科技、日丰股份、福光股份八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审计小组主要成员诚信记录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林霞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女士及质控独立复核合伙人江叶瑜先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小组主要成员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林霞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女士及质控独立复核合伙人江叶瑜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人力资源配置、工作方案及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审计人员配备及工作方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小组成员的独立性、审计小组成员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工作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二）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在审计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为公司提供有效的咨询帮助及可行的解决方案。

2. 意见分歧解决：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审计小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质量控制部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在审计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小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质量控制部门复核。

4. 项目质量检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审计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信息安全管理

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有效做好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和归档工作。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小组成员，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